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08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

複代理人 張瑋澄

被告 譚曜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9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與愛國街口
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
即被保險人賴寶帆所有而由訴外人賴怡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
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0
元（均為工資）。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七成之肇事責
任，是以，原告得請求修理費用11,991元（計算式：17,130
元×70%=11,991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

01 權行為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減縮後聲明：
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1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5 及陳述。

06 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
07 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億眾
08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
09 證明聯、車損照片在卷為憑，核與本院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
10 察局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容相符。原告主
11 張，信屬實在，其主張被告應負七成之肇事責任，亦屬可
12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
13 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4 即110年9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肆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伍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
19 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20 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許瑞萍